

关于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的调研报告

根据越秀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，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，于近期组织部分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，对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题调研。调研组实地走访区社区矫正中心，听取区司法局工作汇报，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全面了解我区社区矫正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。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总体情况

社区矫正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，是将管制、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置于社区内，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，在判决、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，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，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事执行活动。近年来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，聚焦“法治、平安、精准、智慧、廉洁”建设目标，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持续提升，工作举措连续 3 年获国家司法部主管刊物《司法所工作》报道，连续 5 年获省司法厅书面肯定，工作考核蝉联全市第一，为平安越秀、法治越秀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一）制度创新筑牢法治根基

区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，首创“清单式”规范管理，制定调查评估负面清单、审批权责清单等制度指引 20 余项，在全国率先明确拟适用社区矫正的 13 项社会危险性情形及 8 种社区负面影响情形，获最高检微信公众号、司法部《中国

法治》登载；创新“容缺审批+承诺制”外出审批模式，兼顾监管安全与权益保障。首发“流程化”工作规程，在全省率先梳理22个工作环节、75个监管教育步骤，制定《广州市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规程》，作为2025年全国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学习材料印发。首推“可复制”基层经验，承担全国首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试点等部、省、市试点任务，参与《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等政策文件起草修订，9篇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，4篇论文入选司法部优秀论文集，2025年2月司法部社区矫正局主要领导调研时给予高度评价。

（二）精细监管巩固平安防线

建立“滚动排查+动态研判+精准处置”机制，每月2次区级、每周1次所级分析研判，累计摸排社区矫正对象14062人次，实现连续3年“零脱管”“零漏管”“零舆情”“零重犯”。严格执行考核奖惩，2021年以来共作出训诫295人次、警告53人次、收监执行10人，形成有效震慑。深化部门协作，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机制，每月比对社区矫正对象离穗、出入境等情况10447人次，依法配合执行禁止令7次，织密监管安全网络。全省率先实施“六抓六实”暂予监外执行举措，严防“纸面服刑”。

（三）精准矫治提升教育质效

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与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“律矫同行，共筑平安”项目，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服务；联合省司法厅关工委打造“逐光而越”教育帮扶品

牌，开展“六项行动”帮扶 605 人次，形成全省可复制推广的“越秀模式”。创新心理矫治，升级改造全国首个社区矫正园艺矫治项目“越向（悦享）新生”，融合“通草画”非遗活动，累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922 人次、园艺矫治 933 人次、心理危机干预 25 人次。做优分段教育，实施入矫、日常、震撼、解矫“四步四法”教育，2021 年以来累计开展教育帮扶 33566 人次。强化未成年人矫正，落实“一人一策”方案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，2021 年以来列管的 6 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无重新违法犯罪。

（四）科技赋能智慧矫正建设

全面应用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，建立社区矫正对象“云档案”，实现动态监管。全员推广“穗智矫”微信小程序，定位提交率超 99%，违规率同比下降 118%；全市率先运用“微+智慧矫正”功能，实现智能筛查、督促与提醒。完成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，实现“三区二十室”布局，自助报到、远程会见等智慧化功能互联互通。

（五）严管厚爱建强工作队伍

坚持党建引领，开办“越司讲坛”32 期，组织警示教育，实现工作人员“零违纪”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坚持每月“零报告”和常态化执法检查，2025 年市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，规范化水平居全市首位。

二、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主要特点

从调研情况看，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呈现出鲜明的城区特征与执法特性，区司法局在应对复杂局面时展现了较强的

治理能力。

（一）监管基数增速快，安全稳定风险高。调研数据显示，2025年度列管人数较2020年增长63.84%，在册人数增长83.85%，且罪名构成复杂，涵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多种类型。辖区内还包含未成年、严重疾病、禁止令等特殊监管群体，脱管漏管、违规外出等风险触点密集，对常态化防控提出了极高要求。

（二）执法链条环节多，依法履职尽责责任重。社区矫正事关刑事判决、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，是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唯一一项刑事执法职能。该项工作涵盖调查评估、日常监管、审批处置、教育帮扶等全流程闭环，且需落实“24小时待命、365天无休”的高强度值守。平均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档案材料达数百页乃至上千页，工作强度大、程序要求严、廉政风险点多，对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业务水平和履职韧性构成了较大的考验。

（三）监督体系层级多，规范运行压力大。社区矫正法实施时间尚短，基层实践仍在探索完善中。目前，区司法局不仅要接受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，还需面对检察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的常态化监督检查，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专项监督，多重监督压力倒逼执法行为必须更加规范、透明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，结合调研中发现的具体情况，在推进越秀区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仍存在以下薄弱环节：

（一）执法理念有待深化转变。调研发现，部分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受传统“监禁刑”思维惯性影响，工作中仍存在“重监管、轻帮扶”的倾向，对教育矫正的个性化、精准化施策不够重视。此外，对于管制类社区矫正对象的惩处手段相对有限，导致其违规成本较低，监管威慑力不足，影响了刑罚执行的效果。

（二）监管效能有待系统提升。虽然科技手段已广泛应用，但在面对日益复杂的人员流动和隐蔽的违规行为时，司法局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的横向协作效能仍有待提高。特别是在跨部门数据共享、联合惩戒机制方面，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，导致对特定人群的动态管控有时存在滞后性。

（三）帮扶质效有待实质突破。当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多集中在法治教育和公益劳动，而在解决其实际困难，特别是就业扶持、心理疏导、家庭关系修复等方面，缺乏系统性的社会支持体系。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，专业社会组织培育不足，导致帮扶措施难以真正触及根源，回归社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尚不通畅。

四、意见建议

针对上述特点和问题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特提出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深化理念变革，实现标本兼治。建议区司法局持续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立法精神的深层次培训，引导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牢固树立“开放矫正”理念，坚决纠正“唯安全论”的片面倾向。要正确处理好监管惩戒与教育挽救的

辩证关系，在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上狠下功夫，切实提高改造质量。同时，建议区司法局加强对基层执法难点堵点的梳理研判，对于需要顶层设计或政策支持的问题，应及时向区人大及上级部门反映，推动制度层面的完善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，织密监管法网。建议区司法局进一步强化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横向协作，健全常态化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机制，特别是在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上，要形成强有力的执法合力。要加大对管制类等低风险但易违规群体的监管力度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提升信息化核查的精准度和实效性。同时，要完善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，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

（三）整合社会资源，构建共治格局。建议区司法局继续精准对接社区矫正对象在就学、就业、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动员关工委、高校、专业律所、心理咨询机构等多元社会力量深度参与，建立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家庭扶持”的三维帮扶体系。多渠道、多层次引入更多专业社会组织参与个案矫正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，培养其社会责任感，真正实现从“管得住”向“矫得好”的转变。